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一切條件已獲達成，而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已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完成。

本金總額4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假設並無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亦無兌換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6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全面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86%。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本公司之聯繫人士；及(ii)獨立於彼此、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亦並非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概無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將於緊隨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僅供識別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6,350,000港元，當中約34,500,000港元用作結付過往收購事項所產生之代價餘額；約50,000,000港元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約341,850,000港元之餘額將用於任何潛在商機（包括房地產項目）之投資。淨換股價約為0.711港元。

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完成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配發及發行600,000,000股 換股股份後 (假設並無進行股份認購事項 及轉換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 百分比 |
| 董事： | | | | |
| 黃逸林 | 70,000 | 0.00 | 70,000 | 0.00 |
| 陳詩賢 | 1,200,000 | 0.03 | 1,200,000 | 0.03 |
|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 — | — | 600,000,000 | 13.86 |
| 其他公眾股東 | <u>3,727,020,000</u> | <u>99.97</u> | <u>3,727,020,000</u> | <u>86.11</u> |
| 總計 | <u>3,728,290,000</u> | <u>100.00</u> | <u>4,328,290,000</u> | <u>100.00</u> |

附註：於本公佈日期，本金額為9,997,8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六年到期（「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而轉換自有關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最高股份數目為26,310,000股。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逸林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黃逸林先生、林誠東先生、陳詩賢先生、武子鈺先生及吳宏權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郭匡義先生及何俊傑先生。